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卉進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6564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壜簡字第2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卉進因與告訴人董和妹之子王良菘間有債務糾紛，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某時，持王良菘所開立擔保債務之支票1紙，前往王良菘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住處討要欠款，經告訴人告知王良菘未在家中，詎被告竟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於同日下午1時52分許，持石頭砸毀告訴人住處之玻璃門，致玻璃碎裂不堪使用，被告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告訴人報警後調閱車籍資料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張卉進犯刑法354條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告訴人董和妹表示其子與被告已和解無意追究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被告與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岷爽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林慈思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